

弘光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09:00 時

記錄：劉秀儀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席：方國權 校長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單位重要業務報告：

議題二、9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校基於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需求之考量，擬於 96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 3%：

1. 由會議資料附表一「92-94 現金收支簡表」可看出 93 及 94 學年度本校之現金不足數分別達 7 仟 6 佰 34 萬元及 1 仟 1 佰 26 萬元，經常現金收入並不足支應學校營運及建設之資金需求；學校對現金不足之情況一直以長短期之銀行借款因應，到目前為止本校之長期銀行借款已達 2 億 1 仟多萬元，然銀行借款不宜再擴張；本校學雜費收入占整體現金收入之比率高達 75%，為學校最主要之財源，因此為增加收入本校確有調漲學雜費之必要。增加之學雜費收入將運用於學生獎助學金、充實師資及教學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。
2. 附表二為 95 學年度本校與其他 19 所科技大學之學雜費收費比較表（如會議資料）。依此附表分析，不管日間部、進修部或學制，因本校學雜費 6 年未調整，學雜費確實較其他學校偏低。
3. 附表三為本校 95 學年度暨 96 學年度調漲前後學雜費比較一覽表。

（二）9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審議指標說明如下：

1. 財務指標：

- （1）私立學校近 3 年「行政管理、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」三項支出不低於學雜費收入 80%，本校 92-94 學年三項

支出為學雜費收入之 95%。

(2)私立學校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不超過 15%，本校 92-94 學年之平均現金結餘率為 13%。

2. 助學指標：

私立學校 94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(不含特別預算)應提撥 2% 以上，作為學生獎助學金，其中助學金不得低於提撥數 70%。94 學年度本校獎助學金支出 3 仟 6 佰多萬元占總收入之比率達 3%以上，其中助學金 2 仟 7 佰多萬元達獎助學金支出之 76%，均高於指標規定。

3. 辦學綜合指標：

(1) 本校無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校務評鑑或追蹤評鑑列為第 3、4 等第情事。

(2) 本校近 3 年亦無違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，或因校(財)務顯有疏失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且情節重大情事。

(3) 規定 95 學年度日間學制生師比須在 25 以下，本校一直維持在 20 以下。

(三) 另依規定將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結論報告書及召開調整溝通說明會、網路公開發表各管道之學生相關意見彙整如附件二，呈校務委員參考並表示意見。

本校學雜費調整皆依教育部之規定並符合其規定，因此懇請委員同意調整方案。

討論：略

決議：同意調整 9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。